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电白县树仔镇文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树仔粮管所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有偿转让给乙方,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字第 号,土地面积 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字第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 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位置与四至范围如该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二条:甲方愿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人民币合计 280 万元。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乙方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 70 万元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前交纳;余款 210 万元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前(经国土和房产部门确认所有过户手续有效后)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中止合同,乙方交纳的第一期金额不予退还;若甲方中止合同,甲方按第一期的金额双倍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后作为附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变更土地登记,办理变更土地登记及房地产转让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前办理完善该副土地的变更土地登记及房地产转让的所在手续(以乙方为产权人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批准之日起,该副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甲方签订的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签字后,甲方不得再追究因该土地权属纠纷所引发两次治安事件的社会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县人民政府一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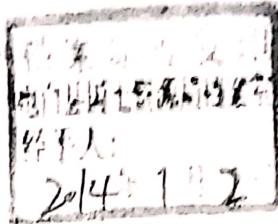
代表(代理)人:

乙方(签章):电白县树仔镇文化中心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陈珊妮、陈珊珊、詹利云、詹彩霞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白宏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省和茂名市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 2007 年 2 月 29 日通过 方 江游 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地块 (以下简称转让地块) 土地证号为:

国用(2007)第00338号 位于 电白林权行政服务中心大道38号,
面积为 3968.39 平方米, 地块界至东 街道

南 街道 , 西 街道 ,

北 325国道边 9.6/9.89 米 , 见双方签章认证如图所示。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68 年 一 月,
即从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7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五条 转让地块用途为 住宅 , 土地使用条件
要遵守该地块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 如改变用途, 必须经依法
批准, 重新签订出让 (转让) 合同。

第六条 转让地块每平方米 494.0 元人民币, 转让
总金额为 1960000.0 元人民币。

第七条 转让地块发生增值的, 应向政府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费)
由甲方负责, 或者由转让所获收益抵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三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总金额 1960000.00 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 三 日内，转让地块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由甲方转给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 三 日内，甲方将转让地块交付给乙方使用。

4、本合同生效后 三 日内，甲乙双方均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由于单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请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签字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合同、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向当地市（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缴纳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更换土地使用证，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到当地市（县）国土管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更换土地使用证之日起开始生效；不到市（县）国土管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更换土地使用证的，本合同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13416125242

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13510893999

2009年1月15日

24

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受让方: 电白县宗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档案原件复印
电白县国土资源局

经手人:

2014年1月21日

出、转让方: 陈树妮、陈树、詹利云、詹利霞

地址:

受让方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本交易所以 拍卖 方式受让出让方、转让方位于 电白县水东镇新城大道 38 号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1101075 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规则, 现予以确认。

受让土地面积 3968.39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 住宅, 原土地证号为 电国用(2007)第 00338 号, 成交金额 196 万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按交易双方签订的土地出让、转让合同约定执行。

交易双方按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缴交有关税费。

在本《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让方: 电白县宗博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 吴仲

电话: 13510893399

交易机构: 电白县土地交易所

代表: 吴仲

签订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转让方: 陈树妮、陈树、詹利云、詹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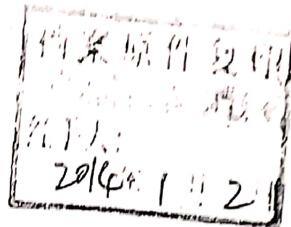
代表: 陈树

电话: 13510893399



(电)土地交易证字[2009]82号

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证明书
(适用协议交易方式)



转让人詹彩云、詹彩霞、陈珊珊、陈珊妮和受让人包头昊富博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的位于树林镇新村大道38号面积3968.39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包用国(2007)第00338号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经我中心(所)审查，符合交易条件，我中心(所)已为其办理了交易手续。

转、受让双方已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应付的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大写) 一 元

元)已全部缴清。双方应缴纳的税款(含土地税，契税，……)合计(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 266560.元)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大写) 陆佰 元(¥ 600.元)
全部缴纳。

特此证明。

土地交易机构(章)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说明：本证明书只作为办理土地登记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凭证。竞得人应持本证明书、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及有关登记资料，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后才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46